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公告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上

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15:00至2016年5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表决相结合。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路35号安华发展大厦8层—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1、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5 年度报告》及《2015 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八条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1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8.2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8.3 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 8.4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8.5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8.6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8.7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8.8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 8.9 第二期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8.10 第二期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8.11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9、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以上第 1、3、4、5、6、7 项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8、9、10 项议案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议案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

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需同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与前述登记文件一并送交公司。（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6 年 5 月 9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5 号北京安华发展大厦 8 层—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 100029；传真号码：010-82621118。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w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 易芳、弥婷

联系电话：010-82629666；010-82629666-505

联系传真：010-8262111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5 号北京安华发展大厦 8 层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邮箱：public@trustfar.cn

六、其他事项: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备于公司证券部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231

2、投票简称：银信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银信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以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议案 2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
议案 3	《2015 年度报告》及《2015 年度报告摘要》	3.00
议案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 6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八条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00
8.1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8.01
8.2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8.02
8.3	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8.03
8.4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8.04
8.5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8.05
8.6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8.06
8.7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8.07
8.8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8.08
8.9	第二期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8.09
8.10	第二期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8.10
8.11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8.11
议案 9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0.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

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表2）。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银信科技”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总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数量
365231	买入	100.00	1股

②如果股东对议案1投同意票，对议案3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数量
365231	买入	1.00	1股
365231	买入	3.00	2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 年度报告》及《2015 年度报告摘要》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八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1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8.2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8.3	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8.4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8.5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8.6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8.7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8.8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8.9	第二期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8.10	第二期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8.11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9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说明：请在议案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本授权委托书下载打印、复印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致：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6年5月9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